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

「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配額  
公平性及電視台頻道整體規畫方針」  
專題報告

數位發展部部長 唐鳳

111 年 10 月 5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，大家早：  
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，本部針對業務職掌  
「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配額公平性」提出  
專題報告並備質詢，敬請 指教。

## 壹、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現況

我國經歷 102 年、104 年、106 年及 108 年 4 次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，共釋出 2,460MHz 頻寬，分別於 1GHz 以下頻段釋出 150MHz 頻寬，於 1GHz 至 3GHz 頻段釋出 440MHz 頻寬，於 3GHz 至 6GHz 頻段釋出 270MHz 頻寬，及於 24GHz 以上頻段釋出 1,600MHz 頻寬。

自 109 年 7 月 1 日電信管理法施行後，該法於第 58 條及第 59 條新增頻率提供使用、頻率共用及頻率改配等規定，讓頻率能更彈性、有效率地使用。

至今，釋出之頻率中，700MHz、900MHz 及 2,600MHz 等頻段，均有業者申請頻率改配，而主管機關考量頻率使用效率與消費者權益後予以核准之案例，2,100MHz 及 3,500MHz 頻段亦有頻率正在共用。是以配合市場趨勢，業者可適時規

劃其經營策略與頻率配置，以促進頻率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。

## 貳、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法規依據

一、頻率釋出：本部依電信管理法第 54 條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採評審制、公開招標制、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。

二、頻率核配：電信事業依電信管理法第 53 條、第 60 條、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，申請核配及核發頻率使用證明。

三、頻率提供使用、共用及改配：電信事業依電信管理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規定，申請頻率提供使用、共用或改配。

綜上，電信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針對頻率釋出、頻率核配，及後續頻率提供使用、共用與改配，均訂有明確規範，本部將因應技術及服務創

新之需要，考量頻譜之活化及彈性之運用，並適時引進市場機制，以落實無線電頻率資源有效使用。

### 參、因應市場變化之頻率使用管理

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有效管理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已明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，及各頻段可核配總頻寬相關規定，亦可考量頻率使用效率、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、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，實際可使用頻寬得不受限制。

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及各頻段可核配總頻寬之計算方式，基於行政一致性，本部與通傳會 111 年 5 月 30 日對中華電信與亞太電信頻率共用及改配案所採處理方式相同，本部並已於通傳會 9 月 29 日及 30 日合併案聽證會提出鑑定意見。

依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，合併案之准駁尚須由通傳會綜整考量資源合理分配、有助於產業發展、維護用戶權益、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要素，促進資通訊基礎建設，發揮頻率及網路整體綜效，以資確保公共利益，提升全民福祉。

基於行政一體，本部亦會本於權責，配合通傳會依法審理，就頻率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提供意見。

#### **肆、結語**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